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牙醫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10 年 5 月 26 日教務會議核備

112 年 5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0 日校課程委員會

一、本學系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牙醫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英文為 Department of Dentistry,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一) 新生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 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課程：修課規定依教務處課務組網頁公佈。

五、修業期限、學分：

(一)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二)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三十學分，其中包含本學系訂定之必、選修科目學分，並完成論文。

(三) 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以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曾於本學系修讀碩、博士學位而未取得學位者，其所修讀之碩、博士班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經系主任審核後，得不受前項二分之一之限制。

(四) 逕博(含碩士)修業年限至少要五年，若低於五年申請畢業，由系主任另行召開委員會決議。

(五) 休學、退學及延長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科目考試、成績：

(一) 科目考試，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等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排定考試時間、地點舉行。

(二) 學期總成績由授課教師使用本校網路成績登錄系統登分，並確認送出後即完成繳交。

(三)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均採等級考評，以 A+ 為滿分，B- 為及格。

(四)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

(五)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七、論文指導：

本學系對每一博士班研究生均各別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

研究生確定指導教授後，指導教授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向系主任推薦三至五位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擔任論文指導委員，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其中本學系教授或系主任得為該委員會之召集人。

論文指導委員會每年至少集會一次，檢討研究生學習及研究進度，並將結論送系主任存參。每一博士班研究生從第三學年開始必需每年至少舉辦一次論文研究進度報告，在論文考試之前至少必須舉行二次博士論文研究進度報告，而且必須及格（七十分為及格）才能參加博士論文口試。

八、指導教授：

本學系每一位博士班研究生原則上應於入學後第二週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至少須含本學院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名，其他則由國內外各大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之職責為：

- （一）為研究生指導委員會之當然委員，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 （二）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會議，包括專題討論、論文指導委員會議、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博士論文研究進度報告、博士論文口試等。
- （三）其他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九、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應考條件：

- 1、修畢本學系全部必修科目，且及格者。
- 2、應修滿十八學分。

（二）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結束之前完成。

（三）資格考核不及格者，應於六個月內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資格考核之申請、撤消、成績登錄，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五）資格考核委員：

- 1、考核委員人選：考試委員經論文指導老師提出校內外委員三至七人的推薦名單，由系主任審核，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集審核委員會審核。
- 2、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資格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3、召集人得由本學系專任或合聘教師一人擔任之。

（六）資格考核：

- 1、每一博士班研究生擬定並撰寫詳細書面論文研究計劃，其題目可與其博士論文相同，由資格考核委員以口試方式考核。
- 2、資格考核成績採「通過」、「不通過」評分。
- 3、於限期內通過資格考核者，即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七）資格考申請與舉行：第一學期於1月31日前舉行考試，第二學期於7月31日前舉行考試，學生應於考試前2個月提出申請（分別為11月30日及5月31日）。

十、學位考試：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依系辦每學期通知之期限日前提出，至遲需於學位考試日前七日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舉行，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向本學系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考試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其他應考條件：

- 1、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至少需有兩篇研究性論文或一篇Impact factor大於4已被Web of Science (WOS) 列名之期刊發表或被接受 (accept) 方可應考 (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並以本學系名義發表)。
- 2、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3、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4、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

(三) 學位考試委員：

1、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教學單位主管核定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規定辦理。

(四) 論文初稿撰寫：

論文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以中或英文書寫，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兩週前，印妥需要份數，交各考試委員。

(五) 論文考試：

1、考試成績以 A⁺ 為滿分，B⁻ 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2、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時如有附帶條件者，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符合附帶條件後，始完成學位考試。

3、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教務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一、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 學位考試及格後，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相關規定辦理畢業及離校手續。

(二) 學位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分，必需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論文指導老師審查通過，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三) 論文裝定成冊

定稿之論文冊數，除送至註冊組轉送國家圖書館一冊外，餘依本校圖書館辦理畢業離校之相關規定提供冊數，並送交學位考試委員每人一本。

(四) 論文之電子檔案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製作。

(五) 論文審定同意書乙份及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經論文指導老師及系主任簽字（影印本無效）。

(六) 離校程序需先經論文指導老師簽核，再經系主任簽核。

(七) 本學系規定之學位考試論文合法切結書。

(八) 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

(九) 將上述（二）～（八）各資料備齊繳交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頒「理學博士」（PhD）學位。

十二、本規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